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计量检测设备更新项目一标段（产业包）

合同编号：

甲　　方：三门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乙　　方：河南秉仁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三门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乙方（全称）：河南秉仁贸易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三门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计量检测设备更新项目一标段（产业包）

采购项目编号：SGZ[2026]334-ZC240 三财公开采购-2026-46

（2）采购计划编号：SGZ[2026]334-ZC240 三财公开采购-2026-46

（3）项目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三相电能表标准装置	嘉兴普博	PTC-8320M	嘉兴普博电气有限公司	套	1	296200	296200
2	出租车计价器整车检定装置	青岛恒星	CJ501	青岛恒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305700	305700
3	全自动压力综合控制台	远华天创	YH698A	北京远华天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套	1	205500	205500
4	活塞式压力计	远华天创	YH186Q-0.6、YH186Y-6、YH186-60	北京远华天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套	1	175000	175000
5	温湿度巡检仪	磐然测控	PR201AC	泰安磐然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149000	149000
6	热量表检定装置	山东度一	DN15-50	山东度一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576000	576000
投标总价(大写)：￥1707400.00 元 人民币壹佰柒拾万零柒仟肆佰元整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 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 否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是 ☑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是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是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17074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万零柒仟肆佰元整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固定费率☐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其他

（3）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 20%；货到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 27%；再 6 个月后付合同价 13%，合同签订一年后付合同价 40%。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 年 11 月20日，完成日期：2027 年11月20日。

（2）履约地点：三门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三门峡市湖滨区青龙路 3 号）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 否

4. 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全部设备完成安装调试，交付验收需提交由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设备计量检定/校准证书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1 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三门峡市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三门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秉仁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李照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张晓印晓 4101100174358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三门峡市青龙路3号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十三大街19号4号厂房3层501号
联 系 人	程志军	联 系 人	张晓晓
联系电话	0398-2967058	联系电话	15639901650
通信地址	三门峡市湖滨区青龙路3号	通信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十三大街19号4号厂房3层501号
邮政编码	472000	邮政编码	45004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200727032636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QQ9Y85
		开户名称	河南秉仁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371911654210000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附件 1：技术要求（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一、三相电能表标准装置

1、装置准确度等级： 0.05 级；标准电能表 0.02 级

2、隔离互感器：单相用隔离 PT:等级 0.005，额定电压 220V，电绕组数满足表位需求，容量不小于 15VA/绕组。

3、装置输出

（1）输出电压

电压档位：3×(57.7V、100V、220V、380V)，自动量程。

波形失真度：≤0.5%（50Hz）

输出容量：每相每表位≥20VA

负载特性：阻性、感性和容性（小于 2uF）

（2）输出电流

电流档位：3×（0.001A、0.02A、0.1A、0.25A、0.5A、1A、2.5A、5A、10A、20A、50A、100A），手动及自动寻档。

输出范围：0.3mA...120A 平稳连续可调。

调节细度：10%、1%、0.1%、0.01%

波形失真度：≤0.5%（50Hz）

输出容量：每相每表位≥35VA

（3）输出功率稳定度标准表法：≤0.05%

（4）移相范围：-180.0°～180.0°，调节细度：0.01°，

（5）频率范围：45Hz～65Hz，调节细度：0.01Hz，准确度±0.1%

6）三相对称度：三相电压对称度≤0.5%；三相电流对称度≤1%；三相相位对称度≤1°

（7）装置具有起动电流调整、测量功能，能输出 0.3mA 的起动电流。起动电流的测量误差、起动功率的测量误差满足 JJG597-2025 误差限要求。

4、具有 12 个三相电能表（单相电能表）测量表位

5、配置 12 个光电采集器，电脑及打印机、扫码枪

二、出租车计价器整车检定装置

一、整车检定基本参数

1)主滚轮周长不小于 1m，MPE:±0.2%;

2)计数器计数范围（0～9999）r，MPE:±[（读数×0.1%）+1 r];

3)正常检定时速度 60km/h 或 40km/h，MPE:≤±3km/h;

4)噪音:空转≤75 dB 、重载≤85 dB;

5)主滚轮带动出租汽车驱动轮转动。

2.机械部分技术要求

1)检定装置框架必须采用整体钢板结构;

2)检定装置总宽度不得小于 2600mm，有效检测轮距宽度不得低于 850～2410 mm;

3)检定装置必须采用内置电机，并通过组合式联轴器等部件直接驱动主轮，电机可通过变频器与控制装置以及计算机相联，可以无级调速;

4)电机和变频器的功率不得低于 15kW;

5)检定装置所有转动轴承必须采用高档高速轴承；主滚轮必须采用无缝钢管制造。主滚轮和被动滚轮表面必须镀硬铬，以增加耐磨性能。所有滚轮必须经过动平衡校正;

6)装置须采用离合式刹车系统，直线推杆置于装置中心，驱动刹车横杆实现自动刹车功效，制动力矩不得小于3000N/m，保修期不得低于5年；
7)装置须有程控防侧滑限位保护装置，根据车型自动调节夹紧距离，检定结束能自动复位，此功能保修期不得低于5年；
8)整套装置无气动及液压设备。
3.电器部分技术要求
1)检定装置必须配备有一体化集成控制柜，集测量、采集、显示、传输、计算、调速等功能于一体，内含检测控制器，变频器、强电控制箱等；
2)必须配备车牌号自动录入摄像系统；
3)必须配备手持操作键盘，双向通讯；
4)必须配备LED点阵显示屏，用来显示车辆信息、即时的检定状态与结果，增强检定信息的透明度，显示屏幕尺寸不得小于:700*300mm。
4.软件部分技术要求
1)软件必须有整车检定、本机检定、收费、查询、统计、管理等系统功能；
2)可自动生成原始记录、检定证书，文档可编辑，对检定结果和修正系数等进行系统分析，能自动进行数据处理、判断检测结果、交换数据、具备打印机，可打印检定证书和使用误差记录报表；
3)可以在线检测和脱机检测功能，并能把脱机检测数据保存到微机。
二、本机检定仪基本参数：
1.转速(输出频率) 范围：20~3000r/min 分辨率：0.1rpm(≥1000rpm)
0.01rpm (100至1000rpm)　0.001 rpm (小于100rpm)测量准确度：±0.1%；
2.转数：范围：0~99999.9r 分辨率：0.1 r 测量准确度：±（读数*0.1%）±0.1 r；
3.计数（脉冲）范围：0~999999　脉冲
分辨率：1脉冲　测量准确度：±1脉冲；
4.计时：范围：0.04s~100h 分辨率：0.01s 测量准确度：±20ppm±0.01s；
5.车速(K值=1000)：范围：1.2~180km/h
分辨率：0.01km 测量准确度：±0.1%±0.01km；
6.频率测量：范围：(1~50) Hz
分辨率：0.0001 Hz 测量准确度：±(读数*2%)±1 Hz；

三、全自动压力综合控制台
一体化设计，钢架结构，表面喷塑处理，防划理化台面。压力发生、控制及测量单元置于台体内部，10寸彩色触摸屏，双路电测功能，外形美观大方
压力发生范围：（-0.095～60）MPa
微压(-95～700)kPa，气压(0～7)MPa，液压(1～60)MPa；
等级：不低于0.05级；
升降压逐点逼近不大于0.003%FS；
控压稳定时间：≤30S/点；
控制响应时间：≤30S；
目标压力稳定持续时间：大于5分钟；
控压模式分为：手动或全自动
电测指标：
电流指标（-30.0000～30.0000）mA；最大允许误差：±（0.01%RD+0.005%FS）；

电压指标（-30.0000～30.0000）V； 最大允许误差：±（0.01%RD+0.005%FS）；
毫　　伏（-300.000～300.000）mV；最大允许误差：±（0.01%RD+0.005%FS）；
开关（通断）若开关带巡检电压，电压范围为DC（3.0～24.0）V
DC24V输出：最大带载能力不小于50 mA；
压力调节精度：1kPa
液压系统介质：变压器油或纯净水
气压系统介质：空气
压力模块校验仪：(-100～0)kPa、(0～250)kPa、(0～600)kPa、(0～1.6)MPa、(0～4)MPa、(0～10)MPa、(0～25)MPa、(0～60)MPa，等级：不低于0.05级，具有型式批准证书
设备控制系统为i7，屏幕不小于27英寸，固态硬盘不小于1TB，运行内存不小于16G，鼠标、键盘等，含打印机，具有打印复印扫描功能。
符合最新国家检定规程，可检定一般压力表、精密压力表、数字压力表、压力开关、压力传感器、压力变送器等；
设备主要由设备机体、全自动压力发生及控制系统、高精度测量系统、标准数字压力模块、计算机和打印机、计量软件及附件等组成；
控压方式采用进口高精度控制阀及伺服无极全自动控制模式,快速升降压，瞬间稳定；
上位机软件及下位机触摸屏均可实现自动控制；
具备控压数据、压力曲线的实时显示，数据存储和输出功能；
可在范围内任意定点设定，实现定点自动控压；
检定点数及次数、单点稳压时间可编辑，系统根据量程自动等分，升降压自动循环，无需人工干预；
正反级推进功能，完美实现指针表的反向检定；
升降压曲线及误差曲线实时显示；
图标式管理菜单；中英文操作界面，10寸触摸屏显示；
测量值位数显示：4、5或6位可自定义；
具备误接保护功能，避免电路受损；
其输出压力的准确度以数字压力标准模块作为控压依据，采用压力、压力变化率双闭环控制方案，快速响应，无超调；
具有完整保护功能，过压（如果超过量程的120%则会发出报警）、传感器故障等报警，保护被校表的安全；
压力校验系统在能实现全量程自动加压、减压、稳压、数据采集、误差计算、存储等，打印符合国家检定规程的校验记录、误差曲线及证书等；
全自动压力校验系统可根据需要更换不同量程及精度等级的数字压力校验仪作为标准，用于检定不同量程和准确度的仪表；
可校验HART压力变送器；
压力单位：Pa，kPa，MPa，psi，bar，mbar，inH2O,mmH2O，inHg，mmHg，kgf/cm2

四、活塞式压力计

测量范围：（-0.1～0.005；0.005～60）MPa，
准确度等级：0.05级
气体活塞面积不得小于1.9cm²
气体活塞式压力计采用干燥纯净空气或者纯净氮气作为气源，被检设备不受污染，主要针对清洁实验室、医疗行业产品以及污染防护等级较高禁油水的产品等，安全要求较高的检测场所设

计，更加简单，更加安全。
产品采用了正负压一体的结构，新开发的正负换向阀，有效解决了之前±换向复杂的问题，只需切换换向阀，就可以轻松切换正压和负压，大大提高效率，节省了成本。
调压系统性能优于油压的调压系统，加压过程轻松，且不易漏压，免于维护。
活塞系统支架部分采用全新的设计，密封性和稳定性更加可靠。
产品升级增加进气流量控制阀，更加细致精准控制进气的流量，避免进气量过大对活塞系统，被检仪器产生不可避免的损坏。
产品机身配有安全阀，使用过程中操作失误引起的进气量过大，安全阀就会自动排气，保护活塞系统及被检仪器免受损坏。
产品配有微调阀，加压过程中压力值偏高或者偏时，可以使用微调阀操作，轻松快速。

五、温湿度巡检仪

1.准确度：0.01级电测精度，通道数：30个温度或90个湿度通道
2.分辨率：1uV（热电偶），1mΩ（热电阻），0.01%RH（湿度）
3.采用智能接线盒连接，内部集成参考端温度传感器及存储器，可自动识别、加载传感器编号、修正值等数据，信号回路可承受250V AC电压误入。无需其它外设即可实现巡检配置、数据查看、传感器修正、数据统计、曲线显示等操作。
4.物联网功能，内置蓝牙及wifi模块，与手机APP配合使用，可远程实时监控、记录、数据输出、报警等功能；历史数据云端存储，数据查询处理，支持开通多用户同时在线以及配置不同用户权限级别。
5.每个通道都具有独立的曲线及数据质量分析，可在巡检仪上直接翻看之前的测试记录及相关时间和数据信息。采集完成后可自动停止记录，IP64防护等级。
6.配热电阻30支：A级精度，Pt100，3m引线，-80～300℃。
配热电偶10支：K型，I级精度，Φ2mmx1m探头，300～1100℃。
配湿度传感器5支：±0.8%RH，5米引线，0～100RH%

六、热量表检定装置

一、装置主要技术参数
1、口径：DN15、DN20、DN25、DN32、DN40、DN50
2、被检表种类：超声波热量表
3、流量测量范围：(0.02-32)m^3/h
4、压力范围：0-0.8Mpa，最后一块被检表处背压大于0.03MPa，防止空化现象发生。
5、被检测表数量：
热量表：DN15（表长110mm）：10只； DN20（表长130mm）：9只； DN25（表长160mm）：7只；DN32（表长180mm）：5只 ；DN40（表长220mm）：3只； DN50（表长250mm）：3只，其他长度热量表根据长度响应减少检表数量便于安装。
6、流量测量的扩展不确定度：质量法U≤0.2%，k=2；标准表法U≤0.5%，k=2
7、电子天平：60kg 分度值为(6000e)显示30000d,600kg 分度值为(6000e)显示30000d。
8、装置温度测量控制范围：室温～95℃
9、夹紧装置：气动
10、环境条件：大气温度为3℃-35℃
大气的相对湿度为15%-85%

大气压力为86 KPa -106Kpa
11、供电电源：380V±10%交流，电源频率50Hz 三相四线，单独接地线。
12、标准表电磁流量计：
（1） DN2.5-0.3级，20-140L/h；
（2） DN10-0.3级，140-2100L/h；
（3） DN50-0.2级，2100-32000L/h；
13、水泵：3603/1-7.5kW,Q=32m³/h ,H=58m；
14、水箱：不小于2000L，304不锈钢，材质厚度2mm。
15、稳压罐：500L。
16、装置自动化：由计算机系统自动控制，对数据自动采集、计算、判断、打印、保存和查询。
17、装置材质：主体骨架铝合金型材与不锈钢304，表面采用抛光处理。
18、每只被检表采集接口连接线为并线六线制（铜芯软线0.25平方），每组线需要布线到控制箱，按最多的被检表数量布线，线终端与红外工具连接头为快速航空插头。
19、红外工具可使用USB接口与上位机自动抄表系统进行连接。

附件 2：供货清单（技术参数应与招标公告一致）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	品牌
1	PTC-8320M 三相电能表标准装置	1. 三相电能表检定台体 0.05 级，12 表位　1 套 2. 三相标准电能表 0.02 级　1 套 3. 标准时钟仪 500kHz　1 台 4. 电脑（预装操作软件）含电脑桌椅　1 套 5. 光电采集器　12 个 6. 打印机一台，扫码枪　1 套 7. 出厂合格证，技术资料　1 套	嘉兴普博
2	CJ501 出租车计价器整车检定装置	1. 标准装置机械部分 CJ501　1 台 2. 配电箱 CJ501　1 台 3. 台式电脑　1 台 4. 车牌号自动识别系统 HX-4.2　1 套 5. LED 屏　1 个 6. 打印机　1 台 7. 遥控器 12 键/315　2 把 8. 检定管理软件　1 套 9. 自动采集器　1 套	青岛恒星
3	YH698A 全自动压力综合控制台	1. 全自动压力综合校验系统 YH698A　1 套 2. 标准数字压力模块 YH800P　8 台 3. 台式计算机　1 台 4. 打印机　1 台 5. 数据线及电源线　1 套 6. O 型密封圈　50 个 7. 检定证书　8 份	远华天创
4	YH186Q-0.6、YH186Y-6、YH186-60 活塞式压力计	1. 活塞式压力计 YH186Q-0.6　1 台 2. 活塞式压力计 YH186Y-6　1 台 3. 活塞式压力计 YH186-60　1 台 4. 活塞系统　3 套 5. 砝码　3 套 6. 电源线　3 根 7. 密封圈　60 只 8. 手柄　12 个 9. 说明书　3 份 10. 合格证　3 张 11. 检定记录单　3 份 12. 介质　4 瓶	远华天创
5	PR201AC 温湿度巡检仪	1. 智能温湿度巡检仪 PR201AC　1 台 2. 巡检数据分析软件 1623　1 套 3. 智慧云计量（无限期流量服务）PR201 专用　1 套 4. 高品质测温铂电阻 A 级，Pt100 四线制防水　30 支 5. 测温热电偶 K 型，I 级高品质铠装　10 支 6. 罗卓尼克湿度传感器 HC2A-S　5 支	磐然测控

6	DN15-50 热量表检定装置	1. 泵 622010　1 台 2. 秤 PBD655-B060-ICS425　1 台 3. 秤 PFD774-600kg-800*800-IND246　1 台 4. 气源处理组件　1 套 5. 夹紧气缸　2 个 6. 换向气缸　2 个 7. 换向气缸位置传感器　3 个 8. PLC　1 个 9. 变频器　1 个 10. 电磁流量计 DN50　1 套 11. 电磁流量计 DN25　1 套 12. 电磁流量计 DN15　1 套 13. 气动球阀　7 个 14. 压力传感器 DTS140　2 个 15. 温度传感器 WZP-196　2 个 16. 背压装置 RXBF-S15/1.0　1 个 17. 球阀 DN15/25　4 个 18. PLC 柜 PS8020600　1 个 19. 控制电脑 IPC-710/ECO　1 台 20. 显示器 22315LSU2　1 台 21. 气动执行部件电磁阀 4M310-08　10 个 22. 继电器　10 个 23. 接触器　3 个 24. 电源开关　1 个 25. 急停开关　1 个 26. 管道　1 个 27. 换向器 DN25　1 个 28. 换向器 DN50　1 个 29. 量筒 60KG　1 个 30. 量筒 600KG　1 个 31. 夹表管线　2 根 32. 换向器支架　1 个 33. 水箱　1 个 34. 液位传感器 MIK-P300　1 台 35. 高速计数器 DYJS-16　1 台 36. 台体 5800*1500*2800　1 套	山东度一

附件 3：商务要求响应承诺函

商务要求响应承诺函

致：三门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我单位河南秉仁贸易有限公司针对（项目名称：三门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计量检测设备更新项目，项目编号：SGZ[2026]334-ZC240 三财公开采购-2026-46），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交货期承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2. 货物质量承诺：所提供货物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3. 质保承诺：所投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质保服务。

4. 投标有效期承诺：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5. 交货地点承诺：货物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付款方式承诺：合同签订后付 50%，所有设备验收合格后付 50%。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付款方式要求。

7. 招标代理费承诺：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货物类计取，由中标人支付。我方知悉并承诺，如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验收计量证书承诺：交付验收需提交由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设备计量检定/校准证书，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我方承诺项目全部设备验收时提交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全套计量检定/校准证书，全部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采购人无需额外付费。

9. 本国产品要求承诺：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全部提供本国产品。我方全部投标设备均为国内制造本国产品，提交本国产品标准声明函，无进口产品

10. 异常低价审查承诺：按招标文件异常低价审查条款执行。我方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异常低价审查全部规则，可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成本说明材料

本承诺为投标文件有效组成部分，若我方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河南秉仁贸易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6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要求，且满足采购人要求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售后服务

13.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3.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4. 违约责任

14.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

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4.3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5.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5.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5.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5.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合同分包

16.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6.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8. 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8.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9. 政府采购政策

19.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9.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9.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0.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1. 通知

21.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1.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1.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 合同未尽事项

22.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2.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0 天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三门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青龙路 3 号）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3 年（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1 小时内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见协议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量保证期（3 年）内，乙方对全部货物实施运行监督及免费维修服务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本项目所供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不存在回收要求，本条不适用。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对甲方操作人员的现场培训，交付验收所需计量检定/校准证书的办理；上述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缺陷的，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免费修理、重作或更换；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未能修复的，乙方免费更换全新设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提供相关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 0.5‰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按逾期未付金额及实际逾期天数，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按协议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已包括设备价、备品备件价、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及质保期服务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